

新规缘何难阻“炒新”潮

本报记者 周琳

市场 逢光

今日22家公司解禁13.58亿股

本报北京2月6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:据西南证券研究中心数据显示,本周2月7日两市共有22家公司的解禁股上市流通,解禁股数共计13.58亿股,占未解禁限售A股的0.34%,其中沪市9.55亿股,占沪市限售股总数0.46%,深市4.03亿股,占深市限售股总数0.22%。以1月31日收盘价为标准计算的市值为195.18亿元,占未解禁公司限售A股市值的0.47%。其中,沪市7家公司为65.13亿元,占沪市流通A股市值的0.05%;深市15家公司为130.05亿元,占深市流通A股市值的0.21%。

本周两市解禁股数量,比前一周44家公司的57.85亿股减少了44.27亿股,减少幅度为76.53%。本周解禁市值,比前一周的427.28亿元减少了232.10亿元,减少幅度为54.32%,在2014年为低水平。

QDII基金去年四季度赚27.46亿元

据新华社广州2月6日专电(记者欧向丘) 众禄基金最新公布的2013年第四季度QDII基金季报分析显示,第四季度QDII基金整体盈利合计27.46亿元人民币,资金加速流入美股,医疗、IT股票受追捧。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,市场上运作的QDII基金共有82只,基金份额总数合计762.43亿份,基金资产净值合计585.47亿元人民币。去年四季度海外主要股票市场走势较好,QDII基金整体盈利合计27.46亿元人民币。

但良好的业绩并没有带来规模的扩张,去年第四季度QDII基金总份额较上一季度减少37.40亿份。第四季度QDII基金普遍遭遇净赎回,建信全球资源、国泰美国房地产、华安纳斯达克100等基金净赎回率近五成。

江苏三友股东增持股份

本报讯 江苏三友公告称,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陆尔穗的通知,其于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,以不高于6.7元每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。

(孙正)

提示: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,据此入市,风险自担。

本版编辑 孙华 温宝臣
电子邮箱 jrbzsc@126.com



点评

顺应市场 对症下药

小舟

IPO重启后的“月考”答卷似乎并未让市场各方满意,新股发行“三高”的老问题未见明显改善,新问题又频频发生。对此,一度有人将其简单归咎于制度漏洞或管制过多。

这样的说法可能不够全面。应该看到,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的大方向没有错。改革过程中难免会遇到问题,解决问题需要一个过程,不可能一蹴而就,更不可能搞脱离监管的所谓绝对市场化。

监管没有错,需要强调的是,监管部门在继续推动改革法制化过程中应该坚持走“阳光化”、市场化道路,尽量让每一个可能出现“猫腻”的环节都公开透明,以符合市场公平竞争、公正、法制化的有关原则。

同时,要把问责制度落到实处,使有关各方在公众的目光下切实负起责任。比如,在新股发行过程中,不仅是监管层有责任,包括发行人、中介机构等群体都应负起自己的责任来。

今年1月,A股市场迎来43只新股上市。绝大多数新股在上市数日内遭到爆炒,几乎所有深交所上市的新股,在上市当天皆因涨幅超限遭证券交易所临时停牌。

2013年11月底,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发布,明确提出建立以新股发行价作为比较基准的上市首日停牌机制,加强对“炒新”行为的约束。随后,深交所发布通知,要求开盘价不能较发行价上涨超过20%,开盘后涨幅较开盘价上涨10%,需要停牌1小时,开盘后涨幅较开盘价上涨20%,将直接停牌至14时57分。

但新规对市场“炒新”热情的抑制效果有限。以1月29日上市的7只新股为例,2只中小板新股和5只创业板新股,在开盘前集合竞价期间,股价就已经较发行价上涨20%,触发深交所规定的“红线”。而在9时30分开始自由竞价后,这批新股在2秒钟之内再度暴涨,超过开盘价10%,触发临时停牌1小时的指标,被实施临时停牌至10时30分。复牌后,较新股开盘价上涨20%,触发临时停牌的又一时间指标,被二次“临停”。由于深交所最后3分钟交易实行集合竞价,这意味着,正常4小时的交易时间内,部分新股实际上只交易了2秒钟。

由于交易时间有限,很多中小投资者根本无法卖出或者不懂怎么合规买卖,绝大多数新股换手率奇低。有数据统计,40余只新股上市当日,有28只换手率不足10%,更有30余只呈现出上市首日开盘涨幅、首日涨跌幅、振幅等指标“齐步走”的奇观。

“应该看到,制定新规的初衷是好的,其指向性明确,即进一步防止市场过分投机。”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赵锡军说。

但当前我国部分中小投资者风险教育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差距,忽视股票应有的投资价值、盲目跟风、沉溺新股炒作的现象依然存在。此前上交所、深交所曾多次发布报告警示“炒新”风险。深交所报告显示,2009年7月以来,深市共有783只新股上市,到

2013年末,有一半股票跌破上市首日收盘价。上证所早在2012年就发布报告称,参与“炒新”的中小散户整体表现为亏损,尤其是在股价被拉升后追高买入的账户中,超过94%亏损。

但是,在体会到管理层强化监管的意愿之后,又该如何看待持续10余天的“炒新”一幕?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曹凤岐认为,1月12日证监会出台《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》后,新股发行价骤降,过半新股发行市盈率低于30倍,令市场更为热衷于投资这些低市盈率的新股。

从短期看,新规只有首日“效力”,反而给部分投资者爆炒次新股“开了后门”。1月28日,次新股概念板块上涨超过4%,领涨两市,11只次新股涨停。从长期看,新股供求不均衡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高定价冲动、人情报价等问题依然存在,很难让新股上市既不“破发”,又要有适当涨幅,即股价完全符合投资价值。一位基金经理坦言,完全“消灭”炒新似乎很难,从根本上消除市场投机之风,还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。

“由此看来,在新规的‘熔断机制’发挥作用时,能够基本上把涨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,实属不易。但有时‘保姆管的过多,也会出现变数’。”首都经贸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徐洪才认为,由于中小投资者对新规理解不透,导致操作失误,错过了投资机遇和时间,这也是后续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。

专家表示,长期以来投资A股回报率太低,中小投资者不愿长期投资而热衷短期炒作。因此,必须从制度上保证投资者的回报率,才能逐步培育健康的投资理念和文化,杜绝投机行为。

要从根本上抑制新股高发行价、高市盈率、高超募额,还须继续按照市场化、法制化、国际化的取向,积极稳妥地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,平衡统筹好改革力度和市场可承受程度,维护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经济普查

稳增长 调结构 促改革 惠民生

